**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**

**午間研討參加要點**

101年04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聯席會議通過

102年07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1月0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1月0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6月19日107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6月22日109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6月20日11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5月17日11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規範本所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學生參加午間研討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午間研討自開學當週起至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止，時間為每週五中午12：30至下午14：00，如有變動，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。

三、午間研討時間除代表國家參加比賽之外，不得請公假。

四、遲到、早退15分鐘內，以缺席0.5次計，遲到、早退超過15分鐘以上，以缺席1次計。

五、碩士生教練科學組在修業期間前四學期、競技訓練組及碩在職生在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各學期之全所集會時、博士生在修業期間前六學期皆應積極參與。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全程參與，應依照下列修業學期數補滿最低參與次數：

* 碩士生教練科學組在第4學期(含以上)畢業至少參與40次。
* 碩士生教練科學組在第3學期畢業至少參與30次。
* 碩士生教練科學組在第2學期畢業至少參與20次。
* 碩士生競技訓練組及碩在職生在第4學期(含以上)畢業至少參與12次。
* 碩士生競技訓練組及碩在職生在第3學期畢業至少參與9次。
* 碩士生競技訓練組及碩在職生在第2學期畢業至少參與6次。
* 博士生在第6學期(含以上)畢業至少參與60次。
* 博士生在第5學期畢業至少參與50次。
* 博士生在第4學期畢業至少參與40次。

學生畢業時應修滿畢業所需學分，且完成論文通過，取得所有口試委員簽名頁。以學校行事曆上載明之正式上課日作為前後學期界定日。

六、報告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碩士生教練科學組於修業期間需報告1次，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報告2次（原創性及綜評性各1次）。

（二）碩在職生午間研討報告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取消，由必選課程「運動訓練科學書報討論」及「教練學論文書報討論」課程中強化學生報告能力，惟每學期3次全所集會，碩職生仍應出席。

（三）每學年上學期報告以博士生2年級及3年級為主、下學期以碩士生教練科學組1年級為主，並於報告時發放摘要。

（四）報告者需於報告日**一週前**將報告摘要寄送指導教授與所辦存查（請在同一電子郵件內同時寄出；檔名：日期+學號+姓名）。

（五）報告時間以15分鐘為限，問答及師長講評以20分鐘為限。

（六）主持人及計時由下週報告同學擔任，需提前至所辦準備麥克風等相關物品。

（七）主持人負責提前協調當天報告事宜。

（八）若無法報告的同學，請在兩週前找好互換同學並通知指導教授及所辦。

七、每次午間研討時間開始前請至台前簽到，並儘速就座、關閉手機、保持粛靜。

八、調訓國家代表隊擔任教練或選手期間可免受本要點規範。

九、本要點可溯及既往，若有未盡事宜應經所務會議通過辦理。

**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**

**午間研討摘要格式**

**題目**(標楷體、20號字、粗體)

研究生：

指導教授：

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摘 要**(標楷體、16號字、粗體，以一段式呈現，限一頁。)

**研究背景：**必須明確指出研究的背景。**目的：**必須明確指出研究的目的。**方法：**需提及研究對象、設計處理等。**預期結果及效益：**此研究可以得到什麼樣的結果或是產生什麼樣的貢獻。【已完成之實驗請呈現**結果：**呈現所得結果之重要變項數據。**結論：**呼應題目總結前述研究結果，並再次強調論點。】(標楷體、12號字、1.5行高)。

**關鍵詞：**至多5個且未出現於題目。